

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

複試（口試與試教）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，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，由小到大排序，並於入試場時，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章。
- 二、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，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- 三、試教時間 20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 19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，2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- 四、試教試題由考生抽籤決定（準備時間 10 分鐘），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。試教內容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，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，
- 五、複試順序為：第 1 位口試或試教時，第 2 位於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（區）等候。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口試亦同。
- 六、口試及試教皆以穿著輕便運動服、球鞋為主。
- 七、試場之配當、考生序號及時間表，另公布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）及新北高工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vs.ntpc.edu.tw>）。
- 八、若有補充規定，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）及新北高工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vs.ntpc.edu.tw>）。